

关于发布昆航涉及福建省各航线国内客票 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业务单位：

为协助福建省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，特制定关于福建省各航线特殊处置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 24 时（不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昆航 833 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（含）之间福建省进出港（含经停）昆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KY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首次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（旅行日期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 11 点前不作限制）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如旅客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、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航班，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业务，需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（旅行日期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 11 点前不作限制）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，须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变更航程及签转：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（四）补退：

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此通知。

昆明航空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3 日